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建函〔2018〕3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 省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公用局、园林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，主题为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，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现将省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减〔2018〕1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省减灾委员会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地政府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活动。请各地于5月22日前将防灾减灾日工作总结报送省厅安办（电话：0591-83565103，传真：0591-87614739，邮箱：fjgcc2014@163.com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